

附件2

沁阳市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实施对象：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批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条：“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第十三条第一款：“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协议；（二）招标；（三）拍卖。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土地利用科、各国土资源所	20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建设项目用地申请、土地来源权属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上报市政府；			4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待市政府批准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监督检查，确保土地使用者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实施对象：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批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条：“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土地利用科、各国土资源所	20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规划部门有关批准文件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上报市政府；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待市政府批准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监督检查，确保土地使用者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实施对象：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批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土地利用科、各国土资源所	20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建设项目用地申请、发改部门有关批准文件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方案》上报市政府；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待市政府批准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监督检查，确保土地使用者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实施对象：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批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九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土地利用科、各国土资源所	20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规划部门有关批准文件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方案》上报市政府；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待市政府批准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监督检查，确保土地使用者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实施对象：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批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土地利用科、各国土资源所	20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申请、规划部门有关批准文件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用途方案》上报市政府；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日	

				4. 送达责任：待市政府批准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监督检查，确保土地使用者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实施对象：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0日	5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申请、规划部门有关批准文件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5日	

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批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容积率调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容积率调整方案》上报市政府；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事项服务科、土地利用科、各国土资源所	2011	4日	不收费
				送达	4. 送达责任：待市政府批准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监督检查，确保土地使用者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实施对象：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5日	

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批	(7)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申请、规划部门有关批准文件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事项服务科、土地利用科、各国土资源所	20日	5日	不收费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方案》上报市政府；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待市政府批准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监督检查，确保土地使用者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实施对象：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2.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拨用审批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拨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土地利用科、各国土资源所	20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规划部门有关批准文件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将《集体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拟稿》上报市政府；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待市政府批准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监督检查，确保土地使用者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实施对象：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拨用审批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联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土地利用科、各国土资源所	20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规划部门有关批准文件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将《集体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拟稿》上报市政府；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待市政府批准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监督检查，确保土地使用者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实施对象：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土地利用科、各国土资源所	20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临时用地申请、规划部门有关批准文件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将《临时占用土地的协议》等上报国土局审批；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待市国土局批准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临时使用土地的监督检查，确保土地使用者按照要求使用和复垦土地。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实施对象：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建设项目占用未利用地三公顷以下许可	建设项目占用未利用地三公顷以下许可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土地的审批权限为：三公顷以下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土地利用科、各国土资源所	20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规划、发改部门有关批准文件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方案》上报市政府；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待市政府批准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监督检查，确保土地使用者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实施对象：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1	采矿权许可	(1)划定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恢复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受理 审查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申请开采的矿区范围图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相关科室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相关科室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事项服务科、矿产开发	40日	2日 6日	不 收

0.1	采矿许可证	范围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拟定《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管理科、国土资源所	7日	收费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5日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采矿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实施对象：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日	

5.2	采矿权许可	(2)采矿权新设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开采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由县（市、区）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p>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采矿权申请登记书、采矿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相关科室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相关科室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事 项服务 科、矿 产开发 管理科 、各国 土资源 所	40日	6日	大型 500 元，中 型300 元，小 型200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拟定《采矿权新设登记的批复》；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7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日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采矿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实施对象：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5.3	采矿权许可	(3)采矿权变更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 项服务 科、矿 产开发 管理科 、各国 土资源 所	40日	2日	100元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相关科室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相关科室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6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拟定《采矿权变更登记的批复》；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7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采矿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实施对象：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4	采矿权许可	(4)采矿权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矿产开发管理科、国土资源所	40日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经评审备案的闭坑地质报告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相关科室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相关科室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6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拟定《采矿权注销登记的批复》；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7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注销采矿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实施对象：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5	采矿权许可	(5)采矿权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矿产开发管理科、各国土资源所	40日	2日	大型500元，中型300元，小型200元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采矿权范围图、储量计算图、采掘工程平面图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相关科室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相关科室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6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拟定《采矿权延续登记的批复》；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7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采矿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实施对象：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6	采矿权许可	(6)采矿权转让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除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矿产开发管理科、各国土资源所	40日	2日	价费字[1992]251号：大型500元，中型300元，小型200元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采矿权转让申请书、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相关科室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相关科室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6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拟定《采矿权延续登记的批复》；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7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采矿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6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与利用审批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7号）第二十二条：“省辖市、县（市、区）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利用的审批：（一）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国家四等以下（不含四等）平面控制网、工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数据、图件；（二）1：500、1：1000、1：2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省辖市、县（市、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四）省测绘主管部门规定由省辖市或者县（市、区）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其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地籍与测绘管理科	2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次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注册登记表、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使用证明函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需要现场核查的，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拟定《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与利用的通知》；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管成果使用单位采取必要有效措施管理好测绘成果，确保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防止测绘成果丢失、灭失和泄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未取得或骗取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无证测绘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执法监察科、各国土资源所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执法监察科、各国土资源所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发包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规发包承包测绘项目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执法监察科、各国土资源所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测绘单位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规转包测绘项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测绘单位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执法监察科、各国土资源所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无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执法监察科、各国土资源所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二）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执法监察科、各国土资源所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擅自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二）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执法监察科、国土资源所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执法监察科、国土资源所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执法监察科、国土资源所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执法监察科、国土资源所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	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四）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六）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p> <p>《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有损测量标志安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执法监察科、各国土资源所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在我国领域和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离境；所获取的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外国组织擅自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执法监察科、国土资源所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开发、利用、复制、转借、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p> <p>《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47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开发、利用、复制或者转借汇交的测绘成果的，由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执法监察科、国土资源所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	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的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执法监察科、国土资源所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送审，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拒不送审或者不按照审核意见修改的，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执法监察科、国土资源所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地图的处罚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当场没收违法产品，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销售无编制单位地图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执法监察科、国土资源所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	被许可利用人违规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7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许可利用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批准利用该测绘成果的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造成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丢失、损毁或者泄密的；（二）擅自改变测绘成果的利用目的和范围的；（三）擅自复制测绘成果或者将测绘成果转让、转借给其他单位、个人利用的；（四）测绘成果利用单位的主体资格发生变更，未重新提出利用申请的；（五）利用目的实现后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任务完成后，未按时按规定回收、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被许可利用人违规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执法监察科、各国土资源所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	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p> <p>《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非法转让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			服务电话：0391-5689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十七条：“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非法将耕地变为非耕地。（二）建窑、建房、建坟或者擅自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三）毁坏水利设施。（四）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和水土保持林。（五）排放具有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废渣。（六）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二）、（六）项所列行为，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可以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行为的，分别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所、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			服务电话：0391-5689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四十一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			服务电话：0391-5689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1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p>《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非法占用土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所、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			服务电话：0391-5689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2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所、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			服务电话：0391-5689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	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河南省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1年第136号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凡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或乡级人民政府限期拆除或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所、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			服务电话：0391-5689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4	无权、越权、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或违反法定程序，非法批准、使用土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非法批准征用、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五十一条：“越权、非法批准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文件无效。越权、非法批准出让土地使用权的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者，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在越权、非法批准的出让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予以拆除或没收，由此给土地使用者造成的经济损失，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赔偿。”</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非法批准、使用土地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			服务电话：0391-5689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5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			服务电话：0391-5689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6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			服务电话：0391-5689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7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			服务电话：0391-5689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8	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			服务电话：0391-5689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9	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的房地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条第一款：“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的房地产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			服务电话：0391-5689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0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			服务电话：0391-5689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1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三十条规定：“擅自改变或破坏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			服务电话：0391-5689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2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p> <p>《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十六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五条：“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和处以出让金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拒不纠正的，土地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所、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			服务电话：0391-5689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3	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八条：“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可处以非法收入额50%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			服务电话：0391-5689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4	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集体土地建房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1年第136号修订）第十九条：“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建房的，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所得，限期拆除或没收买卖和其它形式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并可以对当事人处以非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非法转让集体土地建房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所、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			服务电话：0391-5689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5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四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第一、二款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第二款：“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称“地质矿产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			服务电话：0391-5689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6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山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四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第一、二款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			服务电话：0391-5689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7	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三）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转让矿产资源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8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三条：“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9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勘查工作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0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1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印制勘查许可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2	探矿权人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业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3	采矿权人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采矿权人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4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5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印制采矿许可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6	不按期缴纳应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的处罚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第十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不按期缴纳应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7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8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9	矿山企业因开采不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p> <p>《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发〔1987〕42号）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矿山企业因开采不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0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未依规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997年第222号修改）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第九条：“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未依规报送有关资料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1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997年第222号修改）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2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997年第222号修改）第十五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3	采矿权人擅自核减矿产储量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采矿权人自行核减矿产储量的，由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采矿权人擅自核减矿产储量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4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不按规定闭坑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5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6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7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8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9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0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1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2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3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29号）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4	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29号）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5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的处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30号）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6	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备案的处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30号）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备案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7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31号）第二十六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8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备案的处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2005年第31号）第二十七条规定：“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备案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9	违反《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的处罚	<p>《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2年第1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三）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四）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五）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六）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0	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1995年第21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国土所、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条：“国家奖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对在测绘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制定方案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称，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省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		
			审核公示	2. 审核责任：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征求市人社局、科技局等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30日
			表彰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七条：“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制定方案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省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		
			审核公示	2. 审核责任：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必要时，组织相关人员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征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30日	
			表彰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测绘成果管理工作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五条：“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制定方案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省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		
			审核公示	2. 审核责任：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征求人社局、保密局、档案局等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30日
			表彰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查封施工设备、建筑材料	《河南省土地监察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依法受到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的单位和个人，继续施工的，土地管理部门有权制止，对继续施工的设备、建筑材料予以查封；逾期不拆除的，对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告知	1、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执法监察科、各国土资源局		
			听证	2、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当载明作出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3、行政处罚决定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或者陈述、申辩、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需要修改拟作出的处理决定的，调整或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送达	4. 送达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国土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法律文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	5.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土地、矿产所在辖区内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执行要求：（1）给予没收违法所得；（2）给予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3）给予没收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矿产品或其他实物；（4）责令退还、交还土地；（5）责令限期履行义务；（6）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7）给予行政处理，撤销或废止违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或者违法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相关文件。			
			事后监管	6.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			服务电话： 0391-5689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150号）第五条“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矿产品销售收入×补偿费率×开采回采系数。系数=核定开采回采率/实际开采回采率。核定开采回采率，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的矿山设计为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只要求有开采方案，不要求有矿山设计的矿山企业，其开采回采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核定。不能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方式计算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矿种，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计算方式。”第七条：“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条件、需提交的材料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矿产开发管理科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矿产资源补偿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检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审查免缴、减缴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根据需要，举行听证、论证、评估。	矿产开发管理科、国土资源所、财务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开具矿产资源补偿费缴款书；会同财政部门（建议改成财务科）审批决定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办理矿产资源补偿费退费或冲减手续；按时办结；信息公开。	矿产开发管理科、国土资源所、财务科		
				征收	4. 征收责任：收费人员必须按照矿产资源补偿费缴款书标准，征收相关费用，开具有效的收费票据。	矿产开发管理科、国土资源所、执法监察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征收款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收支管理；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缴费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对欠缴企业实施催缴并按规定加征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依法处应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数额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矿产开发管理科、国土资源所、执法监察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采矿权使用费征收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字（1997）74号）第五条：“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取标准：…（二）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范围面积逐年缴纳，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第七条：“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收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人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时缴纳。”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需提交的材料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矿产开发管理科		
					审核	2. 审核责任：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五条、第十二条审核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的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检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审查免缴、减缴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必要时，举行听证、论证、评估。	矿产开发管理科、财务科、国土所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开具采矿权使用费缴款书；按时办结；信息公开。			
					征收	4. 征收责任：收费人员必须按照采矿权使用费缴款书标准，征收相关费用，开具有效的收费票据。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缴费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补上如果超范围如何监管）；对欠缴企业实施催缴并按规定加征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国土资源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	1. 受理责任：采矿权出让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矿产开发管理科			

3	采矿权价款征收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出让后，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或《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第十一条：“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p> <p>《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字〔1997〕74号）第七条：“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收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人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时缴纳。</p> <p>《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号）第二十一条：“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一次性收取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数额较大的，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分期收取。……”</p>	审核	2. 审核责任：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字〔1997〕74号）和《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号）审核采矿权价款缴纳的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检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会同财政部门审批决定办理退费或冲减手续（如果是内部科室决定，写到审核内）。（审核是否是标准里的《采矿权出让合同》或《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矿产开发管理科、财务科		
				决定	2.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开具缴款书；会同财政部门审批决定办理退费或冲减手续（如果是其他部门决定，写到审核内）；按时办结；信息公开。（？？通过拍卖，是否有减免条件）			
				征收	3. 征收责任：收费人员必须按照采矿权价款缴款书标准，征收相关费用，开具有效的收费票据（看是否是财政局，如果是财政局开，看需不需写）。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征收款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收支管理（看收支管理有无权限，是否纳入财政统一支配，如果统一支配，无须监管，如果实用该项费用需征求国土部门意见，需要填写）；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缴费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矿业权人不履行缴纳矿业权价款承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矿产资源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无超范围如何监管及采取的措施，没有不写）	矿产开发管理科、执法监察科、国土资源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交易中心	10日	2日

4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征收	<p>《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划拨土地实行租赁方式处置的通知》（沁政〔1999〕40号）：“（单位：元/年/㎡）一级地：商业5.5；住宅1.3；工业1.3；综合2.1。二级地：商业4.0；住宅0.9；工业0.9；综合2.1。三级地：商业2.8；住宅0.6；工业0.6。综合1.0四级地：商业1.4；住宅0.5；工业0.4；综合0.5。”</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五款：“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二）国有土地租赁。”</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有土地租赁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3〕76号）。</p> <p>《关于加强我市土地租金征管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的通知》（沁土字〔2001〕30号）</p> <p>《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划拨土地实行租赁方式处置的通知》</p>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划拨国有土地使用证、营业执照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人员实地核查、检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审查免缴、减缴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2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签定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明确相关单位应缴纳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额度、缴费方式和缴费时间；出具租金缴款书；按时办结；信息公开。		5日	1日
			征收	4. 征收责任：收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数额征收相关费用，开具有效的收费票据。	交易中心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征收款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收支管理。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交易中心			服务电话：0391-568882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耕地开垦费征收	《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一般耕地9-13元/平方米；基本农田18-22元/平方米。”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十六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耕地，以及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市、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开垦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p> <p>《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五条：“非农业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制定耕地开垦方案，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的，必须缴纳耕地开垦费。开垦耕地的数量或质量经验收不合格的，应当缴纳相应的耕地开垦费。耕地开垦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河南省土地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09〕38号）第十五条：“土地行政性收费是指由国土资源部门征收的用于土地开垦、复垦的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和土地闲置费等行政性收费收入。”</p> <p>《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耕地开垦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耕地开垦费等资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用地科、财务科、各国土资源所	5日	2日
				审核	2. 审核责任：按照《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核耕地开垦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检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审查免缴、减缴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5日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耕地开垦费缴款书；会同财务科审核决定免缴、减缴耕地开垦费，办理耕地开垦费退费或冲减手续。		5日	2日
				征收	4. 征收责任：收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标准，明确收费金额，开具有效的收费票据，按照规定数额征收相关费用。		5日	3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征收款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收支管理；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耕地开垦费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用地科				服务电话：0391-5688893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土地闲置费征收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2年第53号)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2年第5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第十三条：“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后，应当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时，应当书面通知相关抵押权人。”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	核定	1. 核定责任：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开工时间审查已供应土地是否闲置，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2年第53号)规定，核定土地闲置费征收金额，审查免缴的理由；提出初审意见。	土地利用科、执法监察科、各国土资源所		
				送达	2. 送达责任：告知土地闲置费征收标准、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等；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			
				征收	3. 征收责任：按照法定形式和途径进行征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缴费对象按时缴纳土地闲置费；逾期不缴纳的，下达申请法院执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用地科				服务电话：0391-5688893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国有建设用地的征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3〕11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九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第二十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第二十五条：“……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第四条：“……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第三十三条：“建设占用土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对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开发、统一按项目供地。具体工作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的报批程序和审批权限依照《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土地 利用 管理 科	10日	10日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材料（包括：①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②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③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④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征收土地的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由市县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包括：①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②土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③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④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⑤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⑥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45日	4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将补偿安置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待市政府批准后，市国土局实施征收。				
				征收	4. 征收责任：由市国土局对土地及附着物清点核实，签订征收土地补偿协议和附着物补偿协议，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征收补偿款。		国土 所、 土地 利用 管理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征收补偿标准、款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到位；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缴费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土地 利用 管理 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用地科 服务电话：0391-5688893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

8	无偿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	无偿接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八条：“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向社会公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九条：“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自测绘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后，出具汇交凭证。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范围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p> <p>《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7号）第八条：“测绘成果实行无偿汇交制度。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汇交副本，非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汇交目录。”第九条：“省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省测绘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省辖市、县（市、区）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省辖市、县（市、区）测绘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依照下列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一）测绘范围跨省或者省辖市行政区域的，向省测绘主管部门汇交；（二）测绘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向省辖市测绘主管部门汇交；（三）测绘范围在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向县（市、区）测绘主管部门汇交。”</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无偿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目录和副本的范围、需提交的材料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		2日
				审核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项目合同、项目设计书、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等材料），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根据需要，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出具测绘成果汇交证明。			2日
				征收	4. 征收责任：无偿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保管单位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稽查；汇交、保管、公布、利用、销毁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安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	土地出让金征收	《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第十四条：“土地使用者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六十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p> <p>《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第一项：“……土地出让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可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征收。……”</p>	核定	1. 审核责任：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审核确定土地出让金征收额、缴款期限。	土地利用科、收购储备中心		
				送达	2. 送达责任：告知土地出让金征收金额、征收方式等；送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缴费明细表》。			
				征收	3. 征收责任：依据合同价款，按照法定形式和途径进行征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缴费对象按时缴纳土地出让金；逾期不缴纳的，下达《限期缴款通知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用地科				服务电话：0391-5688893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

10	土地复垦 费征收	<p>《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附件三第二十三项：“集体、个体因地下采煤、采矿等生产建设造成耕地塌陷或者待塌陷以该矿设计生产量1.3-1.8元/吨；中央和省属企业因地下采煤、采矿等造成土地塌陷或因生产建设中挖损、压占造成土地破坏，影响种植的耕地7-9元/平方米；因排放粉煤灰、煤矸石、选矿、尾沙、冶炼矿渣等压占土地的，压占破坏耕地4元/平方米；废弃的建筑物、水利工程、铁路用地、公路用地以及停止和迁移的企业用地4.5元/平方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p>《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确定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p> <p>《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附件三第二十三项：“集体、个体因地下采煤、采矿等生产建设造成耕地塌陷或者待塌陷以该矿设计生产量1.3-1.8元/吨；中央和省属企业因地下采煤、采矿等造成土地塌陷或因生产建设中挖损、压占造成土地破坏，影响种植的耕地7-9元/平方米；因排放粉煤灰、煤矸石、选矿、尾沙、冶炼矿渣等压占土地的，压占破坏耕地4元/平方米；废弃的建筑物、水利工程、铁路用地、公路用地以及停止和迁移的企业用地4.5元/平方米。”</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土地复垦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规划科		1日
				审核	2. 审核责任：根据《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进行审核；组织人员实地核查；审查免缴、减缴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提出初审意见。			2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拟定土地复垦费缴纳方案；会同财政部门决定免缴、减缴土地复垦金额，办理土地复垦退费或冲减手续；开具土地复垦费缴款通知书。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县市区；信息公开。			2日
				征收	5. 征收责任：按照法定形式和途径进行征收。			3日
				事后监管	6.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土地复垦义务人及时交纳土地复垦费，对未交纳费用的义务人暂停采矿权年检或土地报件审批。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国土资源局规划科			服务电话：0391-56880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	承办科室	法定时	承诺时	收费情况
1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 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 的监督管理。”</p> <p>《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 负责。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 负责测绘成果质 的监督管理。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 保证体系和质 管理制度。未经质 检 或质 检 不合格的测绘成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和使用。”</p> <p>《测绘成果质 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质 监督抽查工作。”</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		1日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 机抽查测绘地理信息工程 目进行工程质 和标准、规范执行情况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 表。			1日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被检查的测绘资质单位按整改建议 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3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对测绘资质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 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 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	承办科室	法定时间	承诺时间	收费情况
2	测绘资质巡查	<p>《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省测绘主管部 按照国家测绘资质管理制度，负责全省测绘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p> <p>《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修订）第三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国测绘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组织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应当事先向被巡查单位发出书 通知，告知巡查时 、巡查内容和具体要求。巡查结束后，应当向被巡查单位书 反 意见。”</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测绘资质年度巡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		1日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 文件、证照和资料，对测绘单位资质条件变化、市场活动情况、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等实地检查，现场形成巡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巡查意见反 表。			1日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被检查的测绘资质单位按巡查意见和建议 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3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被巡查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 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 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 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	承办科室	法定时	承诺时	收费情况
3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跟踪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第十六条第二款：“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根据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台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		1日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查档案等资料，跟踪检查成果使用情况和履行保密协议情况，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表。			1日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被检查单位按照检查意见和建议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3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	承办科室	法定时	承诺时	收费情况
4	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保管和利用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7号）第十八条：“测绘主管部 应当依法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保管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 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及时予以改正。”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根据工作要或实 情况，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		1日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生产或使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单位查 档案，检查成果保管和利用情况及履行保密协议情况，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 表。			1日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被检查单位根据检查意见和建议 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3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 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 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 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	承办科室	法定时	承诺时	收费情况
5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监督检查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三）是否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根据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来华测绘实际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and 定期检查，提前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		2日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对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是否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工作，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表，并在目完成后检查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5日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按照检查意见和建议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5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	承办科室	法定时	承诺时	收费情况
6	探矿权年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八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矿权人的合法权益。”</p> <p>《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80号）一、年检范围：“凡取勘查许可证满6个月的勘查目，必接受年检。探矿权延续登记、变更登记和保留的，其勘查许可证取时连续计算。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未开工的勘查目，探矿权人提出申请并经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缓检。”二、组织管理：“年检工作由国土资源部统一管理，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省以下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年检工作的具体实施。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情况，授权市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完成年检。”</p> <p>《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0〕102号）“二、组织管理……（二）省辖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本辖区内勘查年检工作的统一组织，对各县（市、区）所报送的年检初审材料进行审查和实地抽查，并下达年检是否合格的最终结论。”</p>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探矿权人报送年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服务科、矿产开发科、各国土资源所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年检材料进行初审，现场核查，填写勘查目实地检查卡。			2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勘查年度报告签署初审意见结论。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年检工作情况、探矿权人报送的勘查目年检材料和制作的年度检查报告光盘等报送省辖市国土资源局。			1日	
受理地点：沁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	承办科室	法定时间	承诺时间	收费情况
7	矿权年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第八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矿权人的合法权益。”</p> <p>《矿产资源开 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p>《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开发利用年度检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4号）一、年检机构和年检对象：“（一）年检工作由国土资源部统一管理。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 组织省以下国土资源主管部 按管辖权 具体实施。年检工作按照属地和分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二）凡持有矿许可证的矿权人，必 接受年检。新设立的矿权人，上半年投入生产的，参加当年度年检；下半年投入生产的，参加下一年度的年检。”</p>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行政相对人报送的年检初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服务科、矿产开发科、各国土资源所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书 告知申请人。			2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年度检查结论；年检合格的，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报告书》和《矿许可证》年检栏签章；年检不合格的，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在年检栏内标注“年检不合格”。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送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报告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年检材料进行归档和信息公开；对参加年检的企业进行日常督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 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1	土地登记	(1)初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4日	财预（2000）127号、豫价房字（1993）87号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土地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需要现场核查的，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登记的，核发土地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国有土地使用证；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1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2	土地登记	(2)变更登记	《土地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2007第40号）第三十八条：“本办法所称变更登记，是指因土地权利人发生改变，或者因土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土地用途等内容发生变更而进行的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 事项 服务 科、 交易 中心	20日	4日	财预 (2000)127号 、豫价 房字 (1993)87号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土地登记申请表、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复印件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需要现场核查的，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登记的，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日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3	土地登记	(3)抵押登记	《土地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2007第40号）第三十六条：“依法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土地权利证书、主债权债务合同、抵押合同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交易中心	20日	4日	财预（2000）127号、豫价房字（1993）87号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原土地证原件、双方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需要现场核查的，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登记的，核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日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目名称	子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	承办科室	法定时	承诺时	收费情况
1	测绘任务备案	无	<p>《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 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 或者测绘 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 办理测绘任务备案。列入国家、省基础测绘规划和专业测绘规划的测绘 目，由编制测绘规划的部 于任务实施前书 告知 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 。”</p> <p>《河南省测绘任务备案规定》（豫测〔2009〕63号）第三条：“……向省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 目：（一）5秒、10秒级平控制测 、等外水准测 、E级以下GPS控制测 ；（二）乡 级行政区域界线测绘；（三）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测 及其他测绘 目（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四）制作公共场所展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示意图及河南省、市、县（区）的示意图。（五）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种基础测绘任务（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六）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立 的点建设工程的测绘 目；……”</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测绘资质情况及所承担的测绘 目是否超出资质证书核准的业务范围、是否具备合法的收费手续、测绘收费是否超出国家的收费标准或低于成本价格、是否已有近期同等精度或相同内容的测绘成果等内容进行审查，并书 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2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测绘任务备案证明》；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备案的意见，书 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测绘任务备案证明》或不予备案的意见；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按年度将测绘任务备案情况报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备案；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测绘单位按照备案内容实施测绘 目活动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 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目名称	子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	承办科室	法定时	承诺时	收费情况
2	涉密测绘成果 毁 备案	无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7号）第十七条：“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单位在利用目的实现后，应当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 毁测绘成果及载体，并向提供该成果的单位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涉密测绘成果 毁申请书、 毁清册等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对照提供成果目录逐 监督现场 毁，现场签字确认涉密测绘成果 毁目录。			2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根据现场确认的 毁目录，出具《涉密测绘成果 毁备案证明》，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成果使用单位是否按保密协议约定停止使用涉密测绘成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 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目名称	子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	承办科室	法定 时	承诺 时	收费 情况
3	土地估价 结果备案	无	《关于改 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改 土地估价确认管理，取消确认审批，建立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企业改制 要进行土地估价的，应由企业自主选择土地估价机构进行评估。土地行政主管部 不再对土地估价结果进行确认。企业改制上报对土地估价结果进行确认。企业改制上报的土地估价报告，只要格式规范、要件 备，土地行政主管部 将直接给予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 服务 科	20日	2日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土地估价工作报告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交易中心		1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备案的，出具土地估价结果备案表；不予备案的，书 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事 服务 科		1日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相对人监督检查，止超期使用备案结果。	交易中心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 市国土资源局交易中心				服务电话：0391-568882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目名称	子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	承办科室	法定时间	承诺时间	收费情况
4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无	<p>《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土地复垦监测制度，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土地资源损毁和土地复垦效果等情况。”</p> <p>《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2年第5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明确专 机构并 备专职人员负责土地复垦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 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 服务 科	20日	2日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或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 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4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 收合格的，拟制《 目复垦方案审查通知》； 收不合格的，书 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土地复垦 目实施情况的后续监管，对未按土地复垦方案实施的依法进行处罚。	规划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 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6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目名称	子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	承办科室	法定时	承诺时	收费情况
5	县（市）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一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八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 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 ）人民政府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服务科	20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要组织专家评审的，组织专家评审并书 告知申请人；提出修改或初审意见。	规划科		9日	
				报送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审核同意的，作出签章转报拟决定，报市政府审签，并将现场审查资料报市局，市局报送省政府批准和国土资源厅备案；审核不同意的，书 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规划科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待省政府批准和省国土厅备案后，将省政府批准文件和省国土资源厅备案批复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规划科		3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省土资源厅、市局监督，及时处理反 信息；对沁 区域内从事的经济建设活动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监督。	规划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 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目名称	子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	承办科室	法定时	承诺时	收费情况
6	矿权公开出让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 矿产资源，必 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 矿权，并办理登记；……”</p> <p>《矿产资源开 登记管理办法》（国务 令第241号）第十三条：“ 矿权可以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有偿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权 确定招标的矿区范围，发布招标公告，提出投标要求和截止日期；但是，对境外招标的矿区范围由国务 地质矿产主管部 确定。登记管理机关组织评标， 取择优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缴纳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费用后，办理登记手续， 取 矿许可证，成为 矿权人，并履行标书中承诺的义务。”</p> <p>《关于印发〈探矿权 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号）第十二条：“探矿权 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应当有计划地进行。主管部 应当根据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勘查专 规划、矿区总体规划、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市场供 情况，按照 发勘查许可证、 矿许可证的法定权 ，编制探矿权 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年度计划，报上级主管部 备案。”</p>	制订方案	1. 决定责任：根据储 报告、矿区范围图、出让底价评估报告等材料，制订 矿权公开出让初步方案，经局 办公会研究同意，报市政府审批。	矿产开发管理科、各国土所		10日	不收费
				公示	2. 公示责任：公示告知公开出让 矿权的储 、出让的矿区范围、出让日期等资料。			10日	
				出让	2. 出让责任：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 矿权进行公开出让。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矿公开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定《 矿权出让合同》或《 矿权成交确认书》。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 矿权的监督检查，确保竞得人按照 矿权出让合同规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 市国土资源局开发科				服务电话：0391-568868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目名称	子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	承办科室	法定时	承诺时	收费情况
7	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作业证核发和注册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六条：“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挠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p> <p>《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省测绘主管部 按照国家测绘资质管理制度，负责全省测绘资质的统一管理。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和其他测绘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执业资格和测绘作业证件。”</p> <p>《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承担。”第五条：“测绘单位申 测绘作业证，应当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委托的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提出办证申请，并 填写《测绘作业证申请表》和《测绘作业证申请汇总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委托的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自收到办证申请，并确认各种报表及各 手续完备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证工作。……”</p> <p>《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下放部分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管理事权的通知》（豫测〔2014〕37号）“一、下放行政管理事权的内容和程序……（三）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作业证审核、发放和注册。委托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国土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制证、发放和乙、丙级测绘资质单位测绘作业证的注册工作。委托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测绘作业证的注册工作。”</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地籍与测绘管理科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测绘作业证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根据 要，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制发测绘作业证，并进行注册；不符合条件的，书 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取得测绘资质单位作业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 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0391-56882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目名称	子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	承办科室	法定时	承诺时	收费情况	
8	建设用地	目 审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三条：“……（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审报告。……”</p> <p>《建设项目用地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8年第42号修正）第四条：“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审。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审。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审。”第六条：“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应当由国土资源部审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部委托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受理，但建设项目占用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的，委托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受理。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转报国土资源部。……”</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科、科技规划科	5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县市区国土资源部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用地审表、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审申请报告等材料），审核材料合规性和合法性；根据要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并告知申请人；提出审查意见。		10日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xx目建设用地审意见》；不予许可的，书说明理由，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日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通过的目建设用地审意见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超过两年有效期的，不得申请目建设用地转用、征收、供应，并告知新申请目建设用地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6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目名称	子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	承办科室	法定时	承诺时	收费情况
9	设施农用地备案	无	《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用地协议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乡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开工建设。”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科、土地利用管理科、国土所	5日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用地申请、用地协议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5日	1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备案的，出具设施农用地备案表；不予备案的，书 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日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日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相对人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 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3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88229					